

卷之五

主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

五集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 上

吉林省档案馆 编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编

主 编 李澍田 潘景隆
副主编 衣兴国 张志强 魏显洲 周克让
编 辑 衣保中 杨立新 邵士杰 刁书仁
 苏建新 蔡永铉 李 锋 胡黎霞
 李秀娟 陈见微 程立伟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危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灭和掠夺的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灭，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间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领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

远走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及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祖国、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勘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 陈连庆 谨序

前　　言

珲春地区毗连俄、朝，为东北边陲重镇。有清一代，原隶属于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康熙五十三年（1714），设珲春协领衙门统辖军民。雍正五年（1727）设副协领，乾隆元年（1736）裁副协领。同治元年（1862）因外事繁杂，奏加副都统衙门。同治至光绪初年，额员屡增。光绪七年（1881）置珲春副都统衙门，设副都统一员，直属吉林将军。光绪十年（1884）珲春副都统奏加帮办边务衔。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发审专员，司理民刑案件，改承办处为边务司，专理边务。是年吉林改建行省，珲春副都统衙门仍暂保留。宣统元年（1909）裁撤。

副都统衙门是清代驻防八旗的地方军事组织，兼管地方行政事务。珲春副都统衙门（包括珲春协领衙门）档案，是研究有清一代珲春地区军事及地方行政事务，乃至清政府对东北边陲和对外政策的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该档起自乾隆三年（1737），迄于宣统元年（1909），卷宗浩繁，满文档约占十分之一，其中光绪年间为最多，内涵丰富，包容广泛。

为发挥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的作用和研究东疆历史的需要，吉林省档案馆和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合作，对该档慎行筛选，收录1700多件，条分缕析，汇编成上、中、下三卷，名曰《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编》。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曰政权，含军政建置、职官调补、封赠承袭、奖赏抚恤、保甲乡团、文牍庶务。二曰军事，含筹布边防、募兵练兵、兵力拨移、军政事务、清剿盗匪、军火军马、官兵俸饷。三曰交涉，含中俄关系、中朝关

系。四曰司法，含谕令章程、查拿通缉、案件审理、查办犯官、查禁鸦片。五曰财税，含财政金融、房租地租、杂土税收、厘捐征收。六曰农业，含开垦荒务、赈济灾民、义仓贮存。七曰工矿，含开办金矿、开挖煤窑、建筑衙署。八曰驿路，含驿站管理、卡台管理。九曰教育。十曰其他。

内容编排，以类相从、以时为序。所选档案，原文照录，残缺处注明“缺文”，尽量保持原貌。文字处理依《长白丛书》校勘通例。逢繁化简，遇异归正。笔误错别，加（ ）标识，勘以正字加〔 〕标识。慎加标点，以利诵读。

限于水平，恐有舛误，尚祈方家读者教正。

编 者

1991年8月

目 录

一、政 权

(一) 军 政 建 置

康熙五十三年至同治四年珲春建置及兵员	(1)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协领加副都统衔的呈文	(1)
珲春地方同治八年大小官员清册	(2)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协领讷穆锦赏加副都统衔的片奏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	(2)
宁古塔副都统查明宁古塔、珲春设立佐领等官及官兵裁减 移拨沿革的册报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3)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颁发委统领关防日期的札文 (光绪六年七月二十日)	(5)
吉林将军为珲春协领、呼兰副都统启用关防日期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5)
宁古塔副都统为启用副都统关防日期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吉林省城、宁古塔、珲春、三姓等处 添设承办处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6)
礼部为珲春添设副都统暨建造衙署应由兵部主稿本部会同 办理的咨文 (光绪七年五月初九日)	(7)

兵部为奉上谕添设珲春副都统暨建造衙署各节均著照所议 办理的咨文	
(光绪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7)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添设副都统后原设协领改为左右 两翼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初一日)	(8)
吉林将军衙门为请添设珲春副都统一员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初八日)	(8)
吉林将军为添设民官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一日)	(9)
吉林将军为吉林、阿勒楚喀等处添设厅县教佐等官抄粘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一日)	(10)
珲春副都统为接到刊发珲春副都统行营木质关防及开用 日期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七日)	(28)
吉林将军衙门为请发珲春副都统印信及左右两翼协领 关防的咨文	
(光绪七年八月)	(28)
吉林将军衙门为前拟划归珲春府之敦化县请仍归吉林府 统属的片奏	
(光绪八年八月初六日)	(29)
珲春地方光绪八年大小官员履历册	(29)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副都统依克唐阿奏请颁铸印信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月三十日)	(43)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添设前锋校等缺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闰五月十四日)	(44)
珲春副都统为奉上谕帮办吉林一切事宜谢恩的咨文及奏折 (光绪十年六月初五日)	(45)
珲春副都统为文案、营务两处差委及薪饷事的咨文	

- (光绪十年六月十三日) (46)
 驰春副都统为委派珲春招垦局总办的咨文
- (光绪十年六月十三日) (47)
 驰春副都统为珲春招垦分总两局均照旧章办理的咨文
- (光绪十年八月初五日) (47)
 驰春副都统为拟于珲春设立医药局并以凌钩煮办理的咨文
- (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7)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请设医局医官事的咨文
- (光绪十年十二月) (48)

(二) 职 官 调 补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派台斐英阿赴珲春署理事的札文
 (咸丰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49)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宁古塔副都统等接任时日的札文
 (光绪二年四月初一日) (50)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奉旨允准革员富和留营为翼长事的札文
 (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0)
- 珲春协领为饬催佐领保成等各归本任的呈文
 (光绪六年三月十六日) (50)
- 吉林会办为委任中哨官事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51)
- 吉林将军衙门为调记名佐领托伦托呼补授佐领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51)
-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出有佐领一缺按新章拣补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六日) (52)
- 吉林将军衙门为遴员补协领札拉丰阿休致一缺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六日) (52)
- 宁古塔副都统为遴员补协领札拉丰阿休致一缺等事的咨文

- (光绪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53)
宁古塔副都统为催令讷穆锦接办珲春左翼协领事务的咨文
(光绪七年八月初一日) (53)
吉林将军衙门为将委佐领春升留营差遣的咨文
(光绪七年八月) (54)
珲春副都统衙门为请借调塔城佐领春升来珲帮办衙署
公务事的咨文
(光绪八年) (54)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右翼委协领一缺由该处应委人员内调省
拣补的咨文
(光绪八年十月初三日) (55)
吉林将军衙门为协领一缺请以佐领全有委用的咨文
(光绪九年四月初八日) (55)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厢蓝旗委佐领玉庆升任一缺应由防御
恒勋等拣补的咨文
(光绪九年五月初九日) (55)
珲春副都统为查领催骁骑校祥贵业已赴部引见的咨文
(光绪九年八月初五日) (56)
珲春副都统为贾元桂代理珲春招垦局事务、强惠源代理
分局事务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6)
珲春副都统为拣委佐领员缺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58)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协领讷穆锦病故一缺以佐领恩祥
坐补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58)
珲春副都统为宁古塔佐领与本地骁骑校互调各就本地
当差的咨文
(光绪十年三月初十日) (59)

- 吉林将军衙门为拉林协领德玉珲春右翼协领恩祥互调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五月十六日） (59)
- 吉林将军衙门为记名协领双成借补佐领一缺的片奏
（光绪十年闰五月初三日） (60)
- 珲春副都统为奉谕帮办吉林事宜的咨文
（光绪十年闰五月二十五日） (60)
- 珲春副都统为补委营务处差使的咨文
（光绪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60)
- 珲春副都统为派佐领永德接充靖边中路的咨文
（光绪十年八月初六日） (61)
- 珲春副都统为借调驿站笔帖式办理中路文案的咨文
（光绪十年八月初八日） (61)
- 珲春副都统为帮办吉林边务奉到回折的咨文
（光绪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61)
- 珲春副都统为将奉军副将哈广和调取来营具奏会稿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62)
- 珲春副都统为奉上谕随同希元帮办吉林事宜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62)
- 珲春副都统为将哈广和委为亲军统领会稿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一月初二日） (63)
- 珲春副都统为行营营务处总理由佐领春升充任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3)

（三）封 赠 承 袭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投捐各项职衔官所需实银变通折钱
事的札文
（咸丰元年七月十六日） (63)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应领封典文武官员名册事的札文

（咸丰十年八月十五日）	（65）
捐官章程	
（咸丰十一年）	（65）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云骑尉托精阿所得世职准令分袭的咨文	
（同治八年九月）	（68）
吉林将军衙门为挑选满蒙汉三旗大员兄弟子孙补缺授	
职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六日）	（70）
珲春副都统为查明本处并无文武大员兄弟子孙送挑京差的咨文	
（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五日）	（70）
珲春副都统为将应请封典各员查明造册加结的咨文	
（光绪八年六月初十日）	（71）
吉林将军衙门为封赠及赠事的咨文	
（光绪八年七月初八日）	（73）
珲春副都统为查本处八旗所有承袭云骑尉内并无俊仓	
等人的咨文	
（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5）

（四）奖 惩 抚 恤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奖恤剿匪乡勇事的札文	
（咸丰四年七月十九日）	（76）
吉林将军衙门为军营阵亡伤亡未蒙议恤各员查明请恤的札文	
（同治八年七月）	（76）
珲春协领为本处并无降革留任及住俸罚俸各项人员的呈文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77）
吉林将军衙门为拟赏功惩过章程事的札文	
.....	（78）
吉林将军衙门为赏还骁骑校祥泰顶戴事的札文	

珲春协领为本月内无摘顶记过各项人员的移文 （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79)
珲春副都统为给协领德玉等加级升衔事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五日）	(79)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委佐领毓庆前亏库款现已依限交足可 否免议的咨文 （光绪七年九月初一日）	(79)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委佐领毓庆前亏库款现已依限交足可 否免议的咨文 （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1)
吉林将军衙门为已退领催福禄等曾立功准每月各给银一两 以养余年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2)
吉林行营文案处为珲春已故参领永升生前战功事迹究以履 历相符的移文 （光绪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83)
珲春副都统为奖赏差操得力官兵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83)

(五) 保 甲 乡 团

吉林将军衙门为实行保甲以杜盗匪的咨文 （咸丰元年）	(84)
珲春协领为呈报编查保甲情状的呈文 （咸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85)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强化保甲之法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日）	(87)

(六) 文 牍 庶 务

吉林将军衙门为造报军政各项册籍事的咨文	
(同治十一年八月)	(88)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折件用清字汉字事宜的札文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89)
珲春协领为以期举行团练张贴告示将贴过地方抄报的呈文	
(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	(89)
珲春协领为队伍尖宿给钱张贴告示地方粘单的呈文	
(光绪三年十月初五日)	(90)
珲春副都统为携篆会垣面陈机宜事的咨文	
(光绪八年)	(91)
吉林将军衙门为国史馆纂臣工列传催各地速报情况的咨文	
(光绪八年十月初四日)	(91)
吉林将军衙门为各省举贡就教职员有无事故务须按年	
册报的咨文	
(光绪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92)
珲春副都统为招垦局贾元桂接收交代文卷垦册绳丈票根清楚	
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93)
珲春副都统为借留庆利在珲酌给薪水的咨文	
(光绪十年正月十三日)	(94)
珲春副都统为册报文案营务二处员弁衔名的咨文	
(光绪十年九月初八日)	(95)
珲春副都统为商请刊印功牌奖赏得力弁兵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96)

二、军 事

(一) 筹 布 边 防

- 宁古塔副都统为挑练兵丁筹备军火以防俄夷的札文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97)
- 吉林将军衙门为台斐英阿帮办夷务预筹防俄的札文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98)
- 珲春巡防委员会巴林保等为添设卡台事的移文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99)
- 吉林将军衙门为保护参山严防俄人侵越的札文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01)
- 巡防委员会巴林保为马鞍子山等处增加兵力以震俄夷的移文
（咸丰九年十月十八日） (104)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派员带兵易服会同搅头等保护参山杜
阻俄夷的札文
（咸丰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4)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筹防俄人入侵派员带兵入山事的札文
（咸丰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105)
- 珲春协领为将乌拉撤回协防牲丁送至嘎雅河地方各归
本处的呈文
（咸丰十年） (107)
- 吉林将军衙门为抽撤防兵酌留巡防的札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108)
- 珲春协领为撤回沿海塔城、乌拉协防官丁并仍留官兵
严防的呈文
（咸丰十年） (108)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遵章派员巡边的札文
（同治元年七月初五日） (110)
- 宁古塔副都统为遵章巡查土门江一带的咨文
（同治七年八月初一日） (111)
- 吉林将军为派员巡缉珲法、土门江事的奏折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 (111)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吉林将军奏为以固三姓江防一折奉旨
事照抄原折知照的札文
（光绪六年八月二十日） (113)
- 宁古塔副都统为增派马步练队驰赴珲春驻守一折奉上谕事
并照录原折知照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月初四日） (114)
- 宁古塔副都统为三姓挑往珲春兵员至珲择要驻守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日） (118)
- 宁古塔副都统为靖边中路右营进札珲春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
-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拣留马队、抬枪队在珲驻防的札文及
吉林将军奏片
（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0)
- 珲春副都统为遵章派员巡查土门江一带的咨文
（光绪七年七月十五日） (121)
- 珲春副都统为节制卫军事的咨文
（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122)
- 珲春副都统为调兵赴珲驻札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二月初八日） (123)
- 珲春副都统为修筑炮台两座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123)
- 珲春副都统为查勘三姓炮台事的咨文
（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4)

(二) 募 兵 练 兵

吉林将军为挑练兵丹以防俄夷的札文

(光绪六年四月初三日) (124)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珲春再添练马队二百名以资巡防的札文

(光绪六年四月初九日) (125)

全营翼长为阅队旋返后各处军务照常报省的照会

(光绪六年四月十一日) (125)

吉林将军衙门为珲春新添马步各军拨发银两及枪械事的札文

(光绪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26)

全营翼长为行知各处重造兵丁花名册的照会

(光绪六年四月十九日) (127)

宁古塔副都统为就近招抚猎户的札文及钦差大臣喜 的奏片

(光绪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28)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挑备兵员的札文

(光绪六年九月十七日) (129)

宁古塔副都统为珲春防务紧要招抚猎夫编立成军事的札文

(光绪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30)

练军统领为将所欠之兵传送到营的移文

(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131)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改派珲春防御托伦托呼招抚猎户事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 (132)

吉林将军衙门为挑选精壮丁丹以备操防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33)

宁古塔副都统行辕为速将招募西丹册报的札文

(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133)

珲春协领为挑备西丹的呈文

(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134)